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医保发〔2023〕2号

转发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 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2022年药品目录》）自2023年3月1日起全省统一正式执行，谈判药品中的阿兹夫定片和清肺排毒颗粒新的医保支付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同时废止。

二、继续实施谈判药品分类管理

按照《关于持续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1〕16号）（以下简称16号文件），对《2022年药品目录》中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含竞价品种，以下简称谈判药品）继续实施分类管理。经专家论证，16号文件规定的高值管理药品的品种继续执行，谈判药品中曲前列尼尔注射液等药品（附件）新增为按高值管理药品，其中，注射用罗普司亭等药品限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高值管理药品先行自付比例、报销比例等继续按照16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将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等药品纳入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具体品种和医保支付标准等按照《辽宁省医疗保障药品编码数据库》相关更新数据执行。

三、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

按照《辽宁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将通过省级药

监部门备案并挂网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其对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的，按医保乙类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先行自付比例全省统一暂按 30% 执行。统一全省中药饮片医保乙类先行自付比例，确定为 10%。

四、调整完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配套政策

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以中选品种的最高中选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同通用名同医保药品目录剂型下的其他注册规格药品按照规格差比价确定其医保支付标准。依据中选价格、挂网采购结果、实际挂网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的比较关系等因素实施不同类别品种医保支付政策。

中选品种和供应品种、实际挂网价格不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未中选品种，按现行政策和实际价格结算。实际挂网价格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未中选挂网品种，按实际价格结算，医保甲类药品，增加先行自付费用，先行自付比例为 10%；医保乙类药品，在原先行自付比例基础上增加 10%；高值管理药品在原先行自付比例基础上增加 2%。未挂网和取消挂网的未中选品种，按医保支付标准结算，实际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以实际价格按规定支付；实际价格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以医保支付标准按规定支付，超出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比照乙类先行自付费用由患者自

付。具体集中带量采购分类、先行自付比例、医保支付标准等，按照《辽宁省医疗保障药品编码数据库》相关更新数据执行。

五、扎实推动谈判药品政策落地

各市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辽宁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在2月底前完成召开药事会、药品采购配备等工作，确保谈判药品“应配尽配”，不得以医保总额控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名义影响谈判药品的配备使用。充分发挥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定点零售药店在保障谈判药品供应方面的补充和兜底作用，将谈判药品全部纳入“双通道”管理，按相应分类管理及待遇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按照本通知要求，省局将及时更新发布《辽宁省医疗保障药品编码数据库》。各市要及时下载相关数据，认真做好经办信息系统更新和定点医药机构对照维护，确保3月1日执行到位。

各市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引导、管理和监督，做好药品目录政策宣传解读和患者解释说明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妥善处理参保群众的合理诉求。落实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

及时对口报告。

本通知相关政策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政策实施后 16 号文件附件 1、《关于更新辽宁省医疗保险药品分类和代码数据库带量采购药品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医保办〔2019〕50 号）相关规定废止，以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新增高值管理药品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2 月 2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辽宁省新增高值药品（2022 年版）

序号	目录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TX37	曲前列尼尔注射液	
2	TX65	拉那利尤单抗注射液	
3	TX109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4	TX135	来特莫韦片	
5	TX136	来特莫韦注射液	
6	TX150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7	TX151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8	TX180	洛拉替尼片	
9	TX181	布格替尼片	
10	TX182	赛沃替尼片	
11	TX183	奥雷巴替尼片	
12	TX184	瑞派替尼片	
13	TX193	维奈克拉片	
14	TX194	注射用卡非佐米	
15	TX195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16	TX199	瑞维鲁胺片	
17	TX211	伊奈利珠单抗注射液	

18	TX223	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	
19	TX260	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	
20	JJ11	哌柏西利胶囊	
21	TX51	注射用罗普司亭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2	TX54	注射用罗特西普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3	TX89	阿布昔替尼片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4	TX204	奥法妥木单抗注射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5	TX206	巴瑞替尼片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6	TX209	乌帕替尼缓释片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7	TX210	阿普米司特片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8	TX217	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29	TX219	富马酸二甲酯肠溶胶囊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30	TX239	甘露特钠胶囊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31	JJ9	泊沙康唑肠溶片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32	JJ10	泊沙康唑注射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抄送：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